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吳宗昇 博士

債務人消債前後之社會傷害研究

－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例

The Changes of Debtors' Social Suffering After the Debt

Clearance

—A Study of Card Debtor Victims Association

學生：林瑀柔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債務人消債前後之社會傷害研究  
- 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例

The Changes of Debtors' Social Suffering After the Debt  
Clearance

—A Study of Card Debtor Victims Association

學生：林瑀柔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系所章戳：

## 謝辭

首先要謝謝吳老師，要不是在老師的帶領與教導下，我可能永遠不了解債務人的世界，也就不會有這份論文了。很感謝自救會的律師與夥伴們，給予我很多協助，要不是有你們的熱忱與努力，自救會也不會有現在的成果。也很感謝受訪者願意對我說這麼多故事，有時你們會和我說，我的故事不吸引人，或是我的故事會不會沒有辦法回答到你想要的。但我想說，每個故事都是你們的人生，也是這世界上很多人沒有看到的經歷，就算是平凡的故事，也是每個平凡的我們可能會遇上的問題，總之很謝謝你們願意接受我的採訪。

也要謝謝我的家人朋友給予我這麼多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柱，謝謝研究室的學長姊給我很多意見，也很感謝昇寶與同學們的努力奮戰，沒有你們我就沒有如此精彩的大學生活，我愛你們。

## 摘要

卡債風暴發生至今過了十餘年，在各個律師、立委與教授的努力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今年也成立了十週年，並且大家依舊努力使這項條例變得更為完善，在不斷修法的過程中，藉由清算與更生解決債務的人逐也漸增加。因此本研究探討債務人在解決債務前，是否會受到社會傷害，並且試圖了解社會傷害從而產生，解決完債務後的社會傷害是否因而消失，同時債務人在此結構中，又如何改變自身順從體制或是加以抵抗結構。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深入訪談與觀察法蒐集資料，研究中發現債務人受到的社會傷害有四種層面，分別為：經濟狀況、社會網絡、身心狀況與制度層面，當債務人受到社會傷害時，會加深債務對個人的負面影響，使其更難以自身的力量解決債務問題。社會傷害不見得會在債務解決後隨之消失，有時會對債務人造成永久的影響，而有些傷害會不見。並且在個案中，個人的家庭背景與社會結構的不同，對於社會傷害的抵抗能力也有所差異，有些債務人能夠在債務解決後全身而退，而也有不少債務人在過程中受到傷害，並且之後受到永久性的傷害。

關鍵字：卡債、社會傷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Abstract

Card debt storm after more than ten years so far, in all, with the help of lawyers, legislators and professors in the “Statute for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ordinance also established the tenth anniversary this year, and everyone is still trying to make the regulations become more perfect, in the process of repairing method, by clearing and people by themselves to solve debt also increased gradually. Therefore, this study explores whether the debtor will be harmed by the society before settling the debt, and attempts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social suffering will be generated by the society, and whether the social suffering will disappear after the debt is settled. At the same time, in this structure, the debtor can change its compliance system or resistance structure.

This study used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in-depth interview and observation to collect data, study the debtor of the social damage, there are four levels: economic conditions, social network, physical or mental status, and the system level, when the debtor social damage, deepens the negative effect on the personal debt, to make it more difficult to own strength to solve debt problems. Social harm does not necessarily disappear when the debt is resolved, sometimes permanently, and some does not. In addition, in individual cases, the individual's family background and social structure are different, and their ability to resist social suffering is also different. Some debtors can walk away after debt settlement, while many others are hurt in the process and suffer permanent suffering.

Key words: credit card, social suffering, “Statute for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壹、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背景與目的.....	2
貳、文獻回顧.....	3
一、卡債風暴的背景.....	3
二、債務人的成因.....	5
三、債務人受到的社會傷害.....	6
參、研究方法.....	8
一、研究問題.....	8
二、訪談大綱.....	8
三、研究對象.....	9
四、研究方法.....	9
肆、債務人的社會傷害.....	11
一、經濟層面.....	11
二、社會網絡.....	14
三、身心狀況.....	17
四、制度層面.....	19
伍、消債後社會傷害依然存在？.....	22
一、經濟層面.....	22
二、社會網絡.....	24
三、身心狀況.....	28
四、制度層面.....	29
陸、結論與發現.....	31
一、研究發現與結果.....	31
二、研究限制.....	34
參考文獻.....	35

## 表目錄

表、參.1 受訪者名單.....	9
表、陸.1 受訪者尚未進入消債條例之前.....	333
表、陸.2 受訪者進入消債條例之後.....	333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在某一次上課的時候指導教授要求我們讀關於卡債的文本，當時筆者心想：關於卡奴有什麼好讀的呢？他們形成卡債的原因不外乎就是過度消費，奢侈浪費的一群年輕人嗎？在閱讀完文本之後感到十分震驚，它顛覆原本錯誤的刻板印象，並且讓筆者想了解卡債族。這促使筆者深入理解卡債族為何會被捲入債務的無限輪迴當中，便向指導教授申請去卡債自救會的機會。

第一次去卡債自救會結束後心情感到十分沉重，那是筆者從來沒有聽過的生活方式。形成債務的原因有很多種，像是替人做保、投資失敗、車禍、公司倒閉等等，並且大多債務人的年紀大約在四十到六十歲左右，與之前想像中過度消費、揮霍無度的年輕人相差甚大。債務人其實也沒有很明確的階級或是職業類別，有些人在欠債之前，是有穩定且高薪的工作，但因為不同的原因無法準時繳款後，就落入了循環利息中。每個月只能償還最低應繳金額，但發現都只能還利息，本金完全沒有減少，反而越滾越多。大多數的人陷入債務問題之後，社經地位都會下滑，周遭的人可能會認為你道德有缺陷，與初始的社會網絡斷裂，不願意與你有更多的接觸。既使你想要努力工作賺錢，但銀行可能會不斷騷擾你，並且每個月強制扣三分之一的薪水，使得你的債務問題強迫公開讓老闆或是同事知道，受到更多的指責與針對，最終導致地下經濟化，選擇更沒有保障、更低薪水的工作。除了不被身邊的人所信任，債務者也被社會大眾所汙名，大多人對於債務人都具有負面刻板印象。最終，不斷的壓力層層堆疊在身上，導致身心都殘破不堪。

縱使這中間受到這麼多困難的挑戰與阻礙，還是許多債務人願意出來解決自己的問題。來到卡債自救會，起初不敢問成員們過去的債務問題，因為覺得這話題會有點敏感，但久而久之與成員漸漸的熟悉，聽到越來越多關於他們的故事，很為他們感到開心，因為他們努力的撐過來了。即使有些人還在償還的階段，但目前的生活至少是有希望且在計畫內，更不用說已經解決債務問題的成員，對他們而言，解決債務後的精神壓力有多大的解放。

但我不禁好奇，債務人解決債務之後，之前所述的那些問題會全都隨之解決嗎？林永頌律師曾說過：在韓國，即使債務人已解決債務，但社會大眾依舊認為你的道德感是有缺陷的，一旦陷入債務，那便是人生的汙點。韓國的社會氣氛對於債務人十分不友善，那麼台灣呢？追蹤報導後發現，與過去相比，現在的媒體與社會氛圍相對友善了點，但社會大眾對於大多數的債務人還是沒有深入的了解。於是我想要釐清，解決債務後的債務人，社會條件是否會隨之改善呢？亦或是從前所帶來的傷害，是無法弭平，且跟著債務人到終生呢？



## 二、 研究背景與目的

在 2006 年卡債風暴後，雙卡逾期繳款金額高達八千多億元，使得許多債務人因為無法償還債務，走投無路下選擇了自殺。為了解決此問題，金管會請銀行制定協商機制，在協商期間不再向債務人催債，並且讓他們有計畫的還款。但銀行不顧債務人的個人因素、生活支出，協商後的繳款方案甚至更為嚴厲，還被百般刁難(吳宗昇, 2011a)。在法律扶持基金會 2007 調查中，參加 95 協商機制中的債務人，有 59.4% 的人已毀約。

初始因債務而形成自殺的原因被歸為個人因素，但越來越多人因為相同的原因選擇了自殺，這就必須以社會問題的層面做探討，並且以整個社會結構與制度審視形成債務的原因。2007 年，有許多專家學者、律師、記者認為卡債必須訴諸於法律層面處理，經歷千辛萬苦後，法院通過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使卡債族有一個能夠重新生活的機會。法條成立之初，給予許多債務人一線生存的機會，但礙於債務人在社會上所受到的污名，法官常以主觀的標準且刻板印象理解債務人，使得法官不是站在債務人的角度幫助他們，而是做出有利於銀行的判決刁難債務人。

吳宗昇(2011a)指出，在 2010 年 3 月為止，聲請更生案件共 2 萬多件，法院認可方案共 2,932 件，通過比例約 13.7%，更不用多說清算的比例少之又少。2012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法後，更生與清算通過的比例較以往大幅提升，現今更生通過可至八成，清算可至六成，雖然相較日本或是美國更生通過率九成、清算通過率八成，還有一大段的距離，但與修法前只有十成或是只有個位數的通過率好太多了。

在自救會當中，有些人消債成功，他們就會回來自救會請大家吃些點心，除了和其他正在奮戰的夥伴分享消債的經驗，也有助於提升整個團體的氣氛。看到越來越多人消債成功，不免開始思考，當債務人成功解除對債務的負擔之後，他們能夠展開新生活，或是重新連結社會網絡嗎？於是我想要針對已消債成功的成員進行訪問，了解債務免除後，大眾對於他們的道德壓力是否有減輕，曾經斷裂過的人際關係是否可以重新連結。

## 貳、文獻回顧

### 一、卡債風暴的背景

#### (一) 信貸語言的轉換

林寶安(2002)在《台灣消費性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當中詳細舉例台灣金融發展的歷史。在1980年代與之前的金融體系受到嚴格的管制，以公營銀行為主導的型態，且金融主要以企業法人為服務對象，消費金融業務處於低度發展的邊陲地位，借貸上較看重抵押與保證人，因此公營事業、大型企業、出口產業較受青睞。而民營中小企業、進口競爭產業與非貿易產業飽受歧視，如果沒有抵押品或良好保證人難以向銀行借貸。一般民眾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儲蓄或是急救資金的需求，無法從正式部門的消費金融業務獲得滿足，社會大眾主要會依靠互助會、親友間融通、當舖與地下錢莊等非正式民間借貸管道獲得金錢。

到1990年，制度環境日益完善，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全國個人信用資料的建立，金融自由化與新銀行設立對金融體系造成結構性衝擊，使台灣的消費金融市場異於發達。1989年銀行法的修正，允許設立私人的商業銀行，銀行從寡占的特性轉變到全球性市場。政府還大力推動金融自由化政策，廢除央行統一訂定利率的限制與固定匯率，利率自由化開啟價格競爭模式，但使得過去僵化利率結構下所保證利率的減少。並且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化，企業相對不再選擇銀行放貸，這些多重衝擊下，迫使金融機構必須在既有的企業金融外，必須開發更多市場需求，創造多元化的利潤與經營利基。為了與他家銀行競爭，於是推出各種行銷手法鼓勵更多人辦卡，並且寬鬆信用的審核制度、簡化辦卡流程、降低發卡的門檻，藉此讓每個人能夠獲得更多信用卡(林寶安, 2002)。

然而信用語言的轉換，在1990年代後台灣發展的徵信制度創造一套新的信貸語言，不同過往的民間借貸，社會網絡中的個人之間必須長時間的建立信任與關係為基礎，得以進一步建構起具有貨幣交換與信用流通互助會機制。而徵信機制去除信用對人際關係網絡的鑲嵌依附，以個人為徵信的個體，消費者之所以能夠被信用，完全依賴一套客觀化、數量化的評估標準所產生的結果來進行，依賴他個人的財產多寡、所得、職業類別與職位高低，與其個人的過去信用紀錄優劣等因素，依據一套標準的量化格式所得到的信用評分來決定信用的授與。信用不再以個人實際的經濟條件或償債能力為準，表面化的社會位置與獨立個人之外的信用資料庫紀錄成為計算進用的基礎，個人實際條件被稀釋與淡化，產生信用泡沫化的特性，而在業務機構永恆負債的信用陷阱布局下，信用進入持續泡沫化的過程，膨脹至卡債者無以負擔的地步，而此亦顯示新信貸語言的制度性信用不僅有原子化、客觀化與數量化的意義，更具有泡沫化的特性(林寶安, 2002; 帥文欣, 2011)。

## (二) 消費社會的興起

Baudrillard (1988) 在討論物品及消費社會中有提到，過去的人們必須一面工作，一面夢想著能得到心目中的物品。然而在現代，在我們還沒賺到商品以前，物品就已存在了，他們超越了物品所代表的努力和工作。因此，新的道德產生了，消費先於累積之前，強迫的投資、加速的消費、週期性通貨膨脹，整個體系轉變為人們先購買，再用工作來償還。透過信用制度，消費者不斷購買以便社會可以繼續生產，如此他才有工作機會，這樣才能賺錢買更多的物品。社會給予我們信用貸款，看似能得到財富自由，但實質上是我們貸款給社會，因為我們不斷異化我們的將來，然而這生產體制先是剝削勞動力，我們又藉此循環得到共識、增強自我，如此一來這成為長久持續的體制，每個消費者都成為生產體制的共犯。

## (三) 信用卡背後的玄機

夏傳位(2008)在《塑膠鴉片》當中有提到，Ausubel Lawrence M.說信用卡市場幾乎完全競爭了，但市場利率卻沒有隨著競爭而下降，反而銀行的資金成本大幅降低之後，利率依然不動如山，以至於信用卡業務成了暴利事業。Ausubel 將信用卡消費者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完全不動用循環信用的便利使用者；第二種是辦卡完全著眼於借貸，靠信用卡救急或周轉的重度使用者；第三種是最初以方便支付的目的辦卡，但在不知不覺中陷入負債漩渦的使用者。

第二種與第三種類型的人會造成信用卡債務的產生，但由於的第三種類型的對債務不敏感，他們不會認真比較各家銀行利率的差異，所以當市場上出現低利率的產品時，他們也不會更換現有的品牌。第三種類型的人主觀上認為信用卡對他們而言是便捷的支付工具，不打算動用到循環信用額度，但往往他們在認知與行為上出現不協調，自以為自己是便利使用者，實際行為卻是不折不扣的借貸者(夏傳位, 2008)。

## 二、 債務人的成因

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2007《消債條例說明會問卷統計報告》中指出，以參加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舉辦的債務宣傳說明會的債務者進行問卷調查，樣本人數共 1,303 位。調查中已果顯示，有 41% 的負債原因來自於入不敷出，其次 30% 為失業，第三原因為資金調度失敗 27%，再來才是過度消費則佔 24.7%。數據顯示台灣債務者最主要的原因是收入不足，因景氣蕭條迫使收入減少，非自願性失業及負擔龐大的醫療支出導致入不敷出，而使用信用卡、現金卡來支付家庭所需的開支，在以卡養卡來處理債務。銀行透過媒體醜化債務者都是因為過度消費導致負債，其實與事實不足，主要是收入不足及支出龐大，過度消費只是少部分債務人負債原因之一。

台灣形成債務的原因居多是多重起因，單一債務對象為主，債務者可能因疾病、意外、過度消費、貧窮借貸等因素形成債務。但透過便利的消費和代償商品，債務集中於銀行並且越擴越大，造成規模更大的金錢缺口。但第二次信用擴張才是惡化的關鍵點，這種以卡養卡、以債養債的方式，其實是一種虛擬的泡沫信用。個人的用會從極端惡劣轉變成為信用良好的使用者，因此取得更多的信用額度。最後新債越滾越大，造成卡債族自殺、憂鬱症、家庭分裂、人際網絡崩壞及逃債等現象(吳宗昇, 2011b)。

在債務人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只好以卡養卡來養債，辦更多信用卡去償還每月的最低限度應繳金額。且在銀行惡性競爭而浮濫發卡與消費社會興起的影響下，導致台灣在 2005 年發生卡債風暴。根據金管會在 2007 的統計顯示，2005 年信用卡的流通卡數高達 4549 萬張，且在 2006 年 10 月，雙卡逾期放款餘額達到最高峰 8,243 億元，雙卡逾期比從 2005 年底開始明顯上升，由 2.22% 上升至 2006 年 5 月的 4.98%。這顯示出越來越多債務人無法償還這龐大的債務，銀行為了打消呆帳，只好緊縮雙卡業務。消費不只是自我的滿足而已，甚至還提升經濟、創造內需和增加就業等，消費已成台灣的最主要動力，從 2000 年來，消費佔 GDP 的 60% 以上。但卡債風暴隨之也影響其他消費金融貸款，間接影響民間消費能力，進而衝擊經濟成長。

根據金管會 2006 年 1 月的統計數據，銀行逾期繳款超過三個月的人數大約 52 萬。中研院在 2007 年依照社會變遷調查的數據比例，推估當時卡債族粗估有 85 萬人。債務所衍生眾多的問題，像是逃債、妻離子散、暴力追債等社會事件不斷發生，甚至引發債務人被逼到無路可退，帶著全家一起自殺。卡債風暴發生後，調閱直接因卡債自殺的報導，扣除重複的部分，單單在 2005-2006 年自殺的人數就高達 167 人，這還不包括未出現在媒體的隱藏黑數(吳宗昇, 2011a)。

縱貫以上原因，形成債務的原因不能單純歸咎債務人的個人失序或過度消費，應該將社會結構的客觀因素一併納入討論。總結形成卡債的原因有：金融結構與個人互動的不協調、社會負債價值觀的轉變、金融體制的利益競爭、卡債者預借生活風格。想要打破媒體對於債務人的刻板印象，不得不正視消費信用卡在債務的背後，糾結的個人能動性與三方結構：金融資本、消費社會與風險，彼此間如何拉扯(朱錦鄉, 2005; 蔡依玲, 2007)。

### 三、 債務人受到的社會傷害

吳宗昇(2017)在《金融經濟、主體性、與新秩序的浮現》當中寫的〈惡債：卡債、債務人與社會傷害〉(吳宗昇, 2017), 可以很明顯看到債務人受到的社會傷害：經濟地位滑落、社會網絡斷裂、個人的精神失序、道德壓迫等。債務人在債務形成之際，這些社會傷害通常是多種情境的綜合併發，導致他們的生活都陷入一團亂，最終經濟能力滑落和債務持續增加。

債務人為何會受到這麼多傷害呢？其中的原因是大多數人不理解債務人，並且媒體與社會大眾對於債務人強烈的刻板印象，認為陷入卡債都是個人因素、道德有缺失、奢侈浪費等歸因，造就大家對於債務人有汙名。卡債的汙名可以分為公眾汙名與自我汙名，公眾汙名會造就社會網絡的排斥，使得債務人原始的社會資本瓦解，造成心理上的壓力；在勞動市場的汙名，會使雇主及同事感到排斥，變得更難以就業，或是選擇沒有勞健保的工作，甚至失業喪失經濟來源；在法律程序中的汙名，如果法官對於債務人的負面主觀意見無法改變，使得債務人無法從法律當中得到幫助，甚至被法官層層刁難，進而被迫成為一個避債者。而自我汙名也可能使債務者接受汙名且內化自我，肯認自我是糟糕、失敗的，使得心理狀況每況愈下，讓自己更被社會排除(黃丹怡, 2016)。

陳致融(2013)與吳佳燁(2016)都以社會排除探討債務者的關係。其中陳致融在 Sullivan「收入中斷」的概念下理解債務人負債的成因，並且以經濟面向、道德面向、生活環境等三個面向分析債務與排除間的關係。研究中發現債務的「再排除」作用，形成「排除→債務→再排除」的運作機制，產生向下盤旋的滑落現象。(陳致融, 2012)而在吳佳燁的研究中，強調法律系統、勞動市場、社會網絡三個面向的排除，並且指出債務者在欠債前受到排除現象導致債務，債務形成後，勞動市場的排除使他們經濟能力降低，社會網絡的排除失去民間借貸的管道，使債務更為嚴重，債務者更為貧窮。因此由於貧窮而導致的社會排除不能只視為單向作用，也必須將債務而導致的貧窮納入討論，以雙重的社會排除探討債務者受到的社會傷害(吳佳燁, 2016)。

在勞動市場上的排除，可分為收入排除與工作排除。收入的排除最主要來自每個月薪水強制扣薪三分之一，這也會造成工作排除。對公司或是老闆而言，債務者是有道德汙點的，除了扣薪的程序讓會計在行政上更為麻煩，也有損公司的效率與形象，更不用說銀行打電話騷擾公司或同事。使得債務人只能尋求非正式地下經濟，沒有明確的僱傭契約、保險制度的工作，甚至不被錄取、被各種理由辭退，進而造成失業(吳佳燁, 2016; 陳致融, 2012)。

在問卷統計資料當中發現，債務人負債後親友不願意往來的有 43%，伴侶失和的有 32%，與父母/手足斷絕往來的有 25%。債務不但只破壞了債務者個人的社會網絡與家庭關係，進而會影響到整個家庭(陳致融, 2012)。債務者在經濟地下化後，收入變的更不穩定，並且大多數人對於債務的觀感普遍是負面評價，導致債務人可以依賴的最後一道牆可以也會破裂。不過如果有強連帶的社會連結，在社會支持的表現上有較高的情感支持效果，或是能夠幫忙還債，都有助於債務者加速償還債務(吳欣穎, 2015; 陳昱伶, 2012)。

在處理債務的過程中，卡債族背負著龐大的債務壓力，不僅是經濟上的破窘、銀行不當的催債行為、親友的不諒解、道德感上的羞愧以及社會普遍對卡債族的負面觀感等都是形成卡債族債務壓力感的主要原因。卡債的問題不只涉及到個人經濟、社會地位條件的削弱，債務後的人生所面臨龐大的經濟壓力以及道德上的譴責更是對個人的身心狀況造成極大的衝擊(吳欣穎, 2015)。

在翁志遠(2017)的研究顯示，當債務與信用卡無關時，雖然有可能增加些微的心理憂因，但並不會提升到生理失調，不過一旦個人借貸之中包含了無擔保、高利率、以提供日常生活消費所需的信用卡債務時，其健康在身心兩個層面上皆有顯著關聯。並且信用卡債務透過心理憂因影響生理失調的相對間接效果既強烈又顯著。有可能是債務的壓力感受較能立即干擾到個人的心理和情緒層面，然而需要更長的時間累積才能反映到生理指標上(翁志遠, 2017)。從中可以看出債務會影響到身心狀況，當陷入債務時，因為壓力也可能迫使病急才就醫，或是必須使用藥物、抽菸、喝酒解除心中的壓力，許多社會傷害所帶來的影響不單就只是單純的因果關係，而是交錯複雜的影響彼此。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問題

想要了解債務人是否會受到社會傷害的影響，並且社會特性是如何的改變，像是工作機會是否有改善、社會地位上升、社會網絡重新連結、身心狀況改善等。亦或者許多傷害會在負債期間帶來永久性的創傷，即使債務者解除債務後，有些標籤或是傷口不會隨著債務一併解決。並試圖了解債務者個體在這龐大的結構下如何發揮自身的行動性，如何在無法抹滅的過去中適應或改變。

- (一) 社會傷害的定義：社會傷害是在怎麼樣的脈絡下形成的？
- (二) 社會傷害的影響：社會傷害帶給債務人的影響有多大？
- (三) 社會傷害的應變：債務人如何面對、處置社會傷害帶來的影響？

## 二、訪談大綱

### (一) 經濟層面

請問您可以稍微講一下在申請過程前後的事情嗎？申請之前的生活情況、申請過程，以及申請通過後的變化嗎？工作的情況如何？工作的收支能平嗎？理財態度與消費習慣有變化嗎？

### (二) 社會網絡

請問您家人在你負債前後的關係有什麼變化？朋友之間的關係前後關係如何？同事或鄰居是否知道您的狀況嗎？處理完債務後有什麼變化嗎？

### (三) 身心狀況

請問您身體健康在債務期間有什麼變化嗎？那心理層面也有什麼變化嗎？會害怕接觸人群嗎？這些狀況在處理完債務後有什麼不同的變化嗎？

### (四) 制度層面

請問您對銀行的態度在尚未欠債時、開始被討債、到解決債務後之中有什麼不同的轉變嗎？那對法律(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官、律師等)在解決債務前後有不同的態度變化嗎？

### 三、 研究對象

目前「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律師、教授及部分債務人所組成，為志願性非政府組織機構，定期舉辦會議，給予想要消債但不知道從何下手的債務人建議，並且建立讓債務人之間的網絡，能夠互相扶持且給予彼此建議。

筆者持續在自救會當中實習，等進一步取得債務者的信任後，詢問是否能夠採訪後再進行訪談。由於想要了解債務人消債前後的社會傷害之比較，因此以更生與清算結束債務之訪談人為主。但更生需要六年時間償還債務，筆者在此認為，在六年時間內債務人會有不同的心境與困難需要面對，所以另外訪問在更生階段不同時間點的債務人，以交叉比對之方式了解六年之間債務人可能會遇到的困難與社會傷害之比較。

表、參.1 受訪者名單

代號	性別	年齡	債務狀態	消債前的職業	消債後的職業
A	男	45	更生一年	助理	保全
B	女	42	更生三年	公司職員	公司職員
C	男	54	更生五年	公司職員	公司職員
D	女	56	清算免責	工作不穩定	餐廳老闆娘
E	男	62	清算免責	計程車司機	計程車司機
F	男	46	清算免責	工作不穩定	土地仲介

### 四、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三種研究方法，第一種為透過蒐集與整理二手資料的次級資料分析；第二種為深度訪問受訪者的半結構訪談法；第三種為參與卡債自救會的例行會議的觀察法。透過二手資料的引用，並且參與自救會的田野觀察，了解個案的故事後再進行深入訪談，探討債務人的生命歷程中，債務對其的衝擊與造成的社會傷害。再以消債後的社會特徵做前後比較，了解我們該如何想出更多措施解決或減少傷害。

#### (一) 次級資料分析

藉由次級資料的分析，可以加強研究中的債務人如何受到債務的衝擊，以凸顯事件對於債務人受到的社會傷害，並更完整了解卡債問題的完整樣貌。本研究主要次級資料的主要來源有：

1. 政府公布之資訊與統計資料
2. 聯合知識庫
3. 國內信用卡相關的學術期刊和碩博士論文

#### (二) 半結構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之深度訪談，以觀察者的身分對於受訪者進行半結構訪談，更深入了解個案的真實經驗與生命歷程。筆者採取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



的方式選擇受訪者，根據金管會在 2006 年的數據顯示，逾期繳款超過三個月的人數大約 52 萬人，然而至今再也沒有得知官方數據顯示有多少債務人，因此在不確定總體債務人數的情況下，筆者以卡債受害者自救會當作抽樣團體。並且由於債務問題包含著道德層面與隱私方面的問題，而訪談中也需要了解債務人整個的社會網絡、文化背景、家庭等較具有私密性的經驗。所以筆者透過長時間參與自救會的定期會議與活動，和債務人彼此之間建立信任關係。

訪問受訪者時採用半結構訪談法，訪問之前先擬定訪談大綱，訪談中針對當事人的經驗再對問題做更深入的提問，彌補訪談大綱的不足。藉以了解債務人的生命歷程，且遇到什麼負面影響，之後又如何改善，釐清何種條件下能夠使債務人改善其社會特徵。

### （三） 參與觀察法

從 2018 年 1 月，筆者藉由志工的身分參與自救會每月召開兩次的定期會議，以及抗議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更貼近研究對象，以觀察與紀錄的方式深入了解債務人的生活狀況與弱勢處境。並且在每次參與活動時與債務人面對面互動，建立與債務人的信任感，了解其債務形成的原因及處理過程，有助於我們獲得債務人真實的生活情境。

## 肆、債務人的社會傷害

蔡友月在《遷移、挫折與現代性：蘭嶼達悟人精神失序受苦的社會根源》一文當中提及社會受苦(Social Suffering)，此概念引述自 Kleinman。Kleinman 認為疾病受苦的經驗，基本上是社會的，意味著心理或健康問題有社會結構的根源。因此，社會受苦強調整體性的分析視野，且社會受苦一方面既源自於政治、經濟、制度的權力如何作用於人們，另一方面也是人們回應這些社會因素及變遷的方式所造成的結果(蔡友月, 2007)。蔡友月不是單就以生物基因或疾病根源的觀點研究達悟族人的精神失序，而是用社會受苦較巨觀的概念分析問題所在。

吳宗昇在《金融經濟、主體性、與新秩序的浮現》中的〈惡債：卡債、債務人與社會傷害〉以社會傷害的概念連結債務問題，不過文中並沒有明確定義何謂社會傷害。因此筆者將社會受苦巨觀的分析觀點連結社會傷害，像是：社會結構、經濟、制度等層面加以剖析債務人所受到的困境。根據筆者整理的結果，認為有四種社會傷害的面向，分別以經濟層面、社會網絡、身心狀況、制度層面做深入的分析。

### 一、經濟層面

「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萬萬不能」，在債務人的世界中，他們每個選擇都會受到錢的因素而有所影響。因債而窮，亦或是因窮而債，在某些個案中，無法明確的去分辨誰因誰果，甚至債與窮是攪和在一起的。所以在此節當中，筆者嘗試釐清債務人的債務狀況是受到什麼影響而更為嚴重，導致無法靠著自身的力量解決債務問題。

#### (一) 工作

對債務人而言，如果要穩定且持久的還款，那麼有份穩定的工作必然是首要條件。但是在正式工作中，像是有勞保與健保、員工福利等工作，其資料就很容易被銀行追蹤，而銀行為了催繳債務人還錢，便會從債務人的薪水中強制扣除三分之一。在 B 的案例中，他尚未進行更生程序之前曾被扣薪三分之一長達 10 年，但之後他即將結婚生子，並且發現扣薪三分之一根本無法扣除本金，債務金額只會徒增，因此決定進入法律程序。不過在這扣薪的過程中，也造成他很大的困擾。

「那時候擔任行政會計。那銀行都會直接打電話來：『請找會計部，你們那個員工某某某，他強制執行的信你們有沒有收到，那你們公司要趕快幫忙處理。』因為每家都會來要，每家都會說先還他。其實這中間公司會知道，同事也會知道。當然我和老闆說，希望他能繼續錄用我，那這些債務的問題我會自己處理，我現在也是在詢問法扶，這些扣薪轉帳的動作我自己來，我不會佔用公司的時間跟資源。再來就是盡量在工作上表現得好一點，不要讓老闆說因為你這件事情，造成對你的印象不好。……有一些銀行把債權賣給資產管理公司了，所以他們的手段就比

較強烈一點，說你再不處理的話，我就到你公司站崗，甚至他一天不是只有打一通電話來公司，可能還打兩三通，也許同事也會接到。資產公司就比較惡劣，就會說欸你們員工某某某，欠我們銀行錢都不還、也都不接電話，叫你們公司出來處理，如果不處理我就要告你們老闆。其實你聽到這個你就會覺得心裡很緊張、很害怕，第一個搞得全公司都知道，第二個就是說告老闆，那老闆聽到也會覺得說，遇到你這個麻煩人物，太麻煩了，可能隨時會叫你走。」(受訪者 B)

此段敘述中可以了解扣薪三分之一不但無法解決債務問題，同時也會造成債務人與同事或老闆之間更為緊張的關係，且大眾普遍認為債務人在道德上是有缺點的，有債務問題會進而影響其工作能力。但形成債務的原因有許多種，用過於簡單的因果關係說明有債務等於道德或工作表現的不佳，都過於輕率。

從中也了解債務人要面對的不只是銀行的催債，還會遇到惡劣的資產管理公司。過度的催債反而會適得其反，債務人好不容易找到穩當的工作後，卻遇到資產管理公司這些惡劣的催繳行為，像是昭告全公司誰欠款、頻繁的打電話威脅債務人等，這些囂張跋扈的催債行為甚至使債務人失去工作，反而要尋找不穩定的地下經濟。然而債務人選擇地下經濟後，資產管理公司或銀行也沒有辦法如期拿到還款，對債務人而言也更沒保障。

在尋找工作時，債務人時常會因為債務問題而無法選擇較好的公司。除了怕被老闆刁難與受到同事銳利的眼光以外，在面試的時也會感到心驚膽戰，A 表示：「不會跟公司說有債務問題，當然也會怕銀行發出扣薪的命令，因為多半公司會拒絕這個人，他們不希望有太麻煩的事情，所以不會給他工作。」，B 也說過：「因為有債務問題，所以大公司也不太願意用。其實我嘗試找過大公司，他們在應徵時會問一些問題，會比較直接問說，有沒有被銀行訴訟過、有沒有欠債的問題。這些的問題都會去詢問，所以這關就被打掉了，後來慢慢的只能找一般小型公司，他們就比較不會這麼 care。」

在正式工作中，因為債務問題而無法選擇更好條件的工作以外，同時也會怕被扣薪三分之一、受到同事與老闆的異樣眼光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追討，最後選擇地下經濟。此種工作不用報稅，且可以直接拿到現金，避免銀行的扣款，因此債務人多會選擇此類型的工作。但地下經濟化的工作相對缺少保障，不僅無法保勞保與健保，也無法維護債務人的安全，且工作相對不穩定，薪水更微薄。以上敘述中也對應到吳佳燁 (2016) 與陳致融 (2012) 提到勞動市場的排除，銀行強制扣薪三分之一導致收入排除，而老闆與同事的不友善對待容易造成工作排除，使得債務人只能尋找非正式的地下經濟。

F 原本是出版社的主編，後來與朋友創業所以辭職，然而意外被朋友倒債，為了繼續生活下去：「我做過很多工作，像是我也開過計程車、也做過朋友公司的職位……為了避免被扣薪，只能保工會的那種 (健保)，或是請朋友直接給予現金。」。在 D 的案子中，因為前夫被倒債又跑的無影無蹤，D 為此背起債務，然而為了生活，他幾乎什麼都願意做：「因為學歷不高，即使我懂得很多也沒有用，第一個卡在你的學歷就沒有辦法，工作上第一關就會被刷下來。再加上我有年紀了，我 56 歲了…我什麼都做過，像是清潔人員、手工藝、賣金紙、賣玉蘭花、賣粥什麼的我都做過。」

以工作層面來看，不論是誰都需要有穩定的收入與工作，更不用說對債務人而言，有穩定的收入是多麼重要的事情。假設銀行需要更有效率的方式回收債務，應該是給予債務人發揮的空間，穩定收入後再收回還款，而不是以強制且不人性的方式，不多考量債務人的生存狀況，強行取走生活的費用。

## （二） 理財與消費態度

很多人對於債務人的理財與消費態度有很大的誤解，大眾常誤以為他們是投機、奢侈浪費才導致債務問題，但在這些個案中，他們的理財與消費態度幾乎是趨於保守的。

理財方式嗎，怎麼講，理財？第一個是我們沒有財可以理阿，第二個是銀行不可能再借我們錢啊，不可能再去亂借。因為那是沒辦法，不是借來要玩樂還是幹嘛的，工程一定要完成，有合約在的。欠人家那些錢也不是我花的，所以我冤不冤？（受訪者 D）

其實我們家庭的消費態度都很平常啦，我們都很節儉，也不隨便到大餐廳啦，還是什麼消費。尤其我的習慣都是回家才有用餐的，幾乎很少在外面用餐，有的話頂多吃個陽春麵都快捨不得。（受訪者 E）

形成債務的原因有很多種，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調查中結果顯示，有 41% 的負債原因來自於入不敷出，其次 30% 為失業，第三原因為資金調度失敗 27%，再來才是過度消費則佔 24.7%。然而媒體的渲染下，使大眾對債務人有更深的誤解，認為大多數的債務人是因為消費過度而導致債務問題，讓他們更難被社會認同。

並且獲得正確且實用的理財觀念也不是人人都有的，即使是讀財務金融碩士班的 A，對於管理債務的專業也一知半解：「因為大學是念保險系，但是我後來念比較偏向財務金融，我對管理財務的觀念也沒有學習過。所以我也不太瞭解說如何在每個月工作中，要存款、要存多少錢，沒有這個概念。」

現今不但是人手一卡的年代，相對的還有更多不同類型的支付工具。但是在學校或學習的過程當中，卻很少有人來教導我們信用卡的運作方式以及其背後的邏輯，導致這麼多人陷入卡債問題中，難道我們一定要陷入卡債之後，才能真正了解循環利息是個多麼可怕的隱形殺手嗎？不論是銀行或是媒體在這方面都有失能，他們並未盡告知的義務，而讓許多人不經意地陷入此危機中，後續會有更多篇幅解釋媒體與銀行的失能。

## 二、 社會網絡

人際關係對於個人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必須藉由他人才得以認識自我，並且他人對於自己的評價也會影響到自我認同感。此節當中，以強連帶與弱連帶的關係剖析他人如何影響債務人自我的感受，且債務如何影響他人的評價。

### (一) 家庭

家庭是個人最緊密的關係，並且與家人間的關係你不能選擇、也不能拋棄，縱使與對方的關係有多麼糟糕。因此在無法動搖彼此的血緣關係下，債務在這之間會產生很不一樣的影響，且在債務人的心路歷程中，家人的肯定與否會深深影響個人的認同感與自信心。在個案中，剛好有兩個對比的例子。

家人對你造成的困擾很不諒解，會覺得說我拖累了他們，尤其是我媽媽，我姐姐們會覺得我拖累母親。會覺得說跟家人的感情有了裂痕，那種隱藏性的裂痕，就是因為債務的問題。它很難說明，但是它就是一種好像你知道家人對你不滿。所以其實沒有明確的決裂，可是有種裂痕和一道牆的感覺。(受訪者 A)

由於家人對於債務的不瞭解與刻板印象，導致債務人無法從家庭中得到歸屬感與認同感，進而感受到無形的壓力。無論是明確的拒絕或行為舉止感到冷漠的不接納，都會使債務人的情況雪上加霜，A 更說明：「其實最害怕的就是沒有意見，因為也不給予幫助，這個是最糟糕的情況。幫助不是說幫我還債，而是告訴我該怎麼解決。」因此就算是只給予心理上的支助，也會使債務人有不同的感受。

債務除了會影響到家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關係，同時也會進而影響到整個家庭，像是債務人可能是家中的經濟支柱、或是擁有某些動產、不動產等，因此債務影響的範圍不再是只有個人，甚至擴張到父母與子女。以 B 而言：「父母曾經經歷過房子要被法拍，他們要住哪裡的那種不安全感。就是那一陣子其實家裡都滿慌的……那個壓力非常大，其實那時候全家都愁雲慘霧啦，會覺得好像很對不起家人那種感覺，有愧疚的感覺。」或是在 C 的例子中，因為債務問題而導致與老婆分居：「本身就是經濟的問題，觀念上面就不合了，是說你沒有辦法一起負擔，那他去負擔他自己的。他也需要用錢啦，因為他是越南人，他也希望寄錢回去啊，所以現在分居。」最後 C 的兩個兒子交由他的母親代為照顧，雖然 C 努力賺錢給他媽媽生活費，所以父母方面沒有給他太大的壓力，但無法一家五口一起生活還是略有遺憾。

而 F 的個案中，就剛好顯現出家人的心理支持給予他很大的正面力量，他說：「我母親當然很擔心，也常常會很煩惱，然後我父親就說不要理他（銀行）。他們（父親）看的懂的這些人，他對這件事是莫不驚心的。」由於 F 的父親是會計師，因此對於債務這方面的知識多少有涉略，並且知道可以使用哪些法條來解決

他的債務，所以家人對於 B 沒有給予太大的壓力，相對的在心理支持上給予較多的協助，而他也能更心無旁騖的做他想要做的事情。

在家人的層面中，大體上家人多多少少都會擔心，但都不至於會完全決裂。然而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給債務人心理上的支持，如果有，那將給予債務人莫大的肯定；如果沒有，那會使債務人的壓力更為嚴重，進而影響到其他層面。而在實質上的援助（金錢或物質等），對債務人而言相對不那麼重要，大部分人認為債務是自己的問題，不想要再麻煩家人，因此不會特別要求物質上的支助。

## （二） 朋友

在社會網絡的關係中，朋友不同於家人，可以是強連帶亦是弱連帶，能夠選擇要不要繼續維持這段關係。因此相對的，朋友對於債務人的影響較為單純，如果朋友願意留下且協助債務人，對於他們是十分有幫助的；但是如果朋友堅持不聯絡、不願意給予協助，那麼債務人也沒有辦法強求留下這段關係。

能夠維持朋友關係最大的原因，取決於跟朋友是否有利益關係。C 說：「現在的人只要不跟人家借錢就沒事，你的人際關係還是會保持很好。可是你只要一借了錢，之後那個感覺就不好。所以為什麼我會跟銀行借錢，就是我不想要透過人情的問題，去跟人家借錢。你只要有借錢，你的身份就是矮人家一截，我現在欠銀行錢人家不會覺得怎麼樣，那是你欠銀行的事情。所以在人脈的部份我還是很好的，要不然我不可能兼那麼多差、有那麼多的機會。」此段敘述中，除了瞭解朋友之間不要有太多的利益瓜葛，其實不會影響到彼此之間的關係。也看到現代信貸語言的轉換，我們不再依賴非正式經濟中以人為信的借貸方法，而是去鑲嵌化，藉由銀行精密演算過後的一套數字，賦予個人信用。對於銀行而言個人只不過是一連串數字，如果你符合某些條件，銀行就願意借你錢，而個人也不用去承受人情世故等道德上的壓力。(林寶安, 2002)

相反的，E 會和朋友借錢，而朋友知道他陷入債務問題後漸行漸遠：「朋友大部分都知道啦，當時我信用最好的時候、最風光的時候，當然親朋好友都多啊。但是陷入危機時，你說動不動開口就要借，人家也怕你。到後來真正跳票，真的沒有辦法，連票要跟人家調人家也都不好借。慢慢就親朋好友什麼幾乎都...講句不好聽的，連跟你見面都怕了」一旦與朋友涉及到利益的糾紛，難免這段關係會變了質。不過 E 也很樂觀，他說：「就算是機緣嘛，能夠有機會就再恢復友誼，有一些親戚朋友人家連用都不用你，那何必呢？也不用去在乎那些啦，最主要是能夠把握當下，那才是真的啦，其他的我倒覺得經過這一關的經歷，倒覺得人生也只不過如此。」

與家人相對起來，朋友的協助較為可有可無，像是對 D 來說，這就是緣份，如果注定因為債務而疏遠，那這個朋友不要也沒有關係。而對 C 而言，如果與朋友不涉及利益，彼此之間的關係也不會受太大的影響，甚至朋友能給予更多的工作機會等幫助。而有些債務人也選擇只向熟悉的朋友訴說自己的債務狀況，而那些強連帶的朋友也不會因此而疏遠自己。

### （三） 同事、同學、鄰居等

在這小節所強調的是債務人與弱連帶的互動關係，礙於社會大眾對於債務人有強烈的刻板印象，因此大多都傾向不告訴他人自己的債務狀況，甚至對於本身的債務狀況被揭露感到畏懼。

A 在念碩士班的時候，獎學金被銀行扣款，因此被系上的秘書與老師知道他有債務的問題，他說：「只有老師知道，同學不知道。但是會擔心啦，就是說好像自己的醜聞被發現，心理上有壓力。」

之前的同事會比較遠離我，那陣子就會覺得自己比較害怕碰到他們。他們就是覺得說，你有欠債的事情，還搞到公司來。會比較覺得你這個人是有問題之類的，會有這方面的疑慮啦。之前的同事就盡量比較少聯絡，即便是現在我通過（更生）了，跟他們講他們也不會有太大的感覺，可能印像中都還停留在以前。……鄰居會覺得說這戶人信箱怎麼都貼滿掛號沒有送達，上面就是強制執行的信，之前有掛號來就不會去收，因為覺得收了，銀行就會覺得有送達，會開始來催款。那時候以為這樣逃避就可以，可是當那些信件越來越多的時候，那鄰居就會知道你這戶的問題，就會覺得看你的眼光比較不一樣。（受訪者 B）

不論債務是否解決，即使是處理完的，債務人還是會害怕眾人的眼光。對於自己的債務問題也認為是件見不得的醜聞，縱使他們知道形成債務的原因並不完全是他們的問題，但還是會有種愧對於人的感受。

### 三、身心狀況

因債而病或是因病而債彼此間的關係，在身心狀況的層面中看得更為清楚，有太多債務人因錢不夠的關係而延誤就醫，然而這會使債務人的身心健康更為嚴重，導致無法去工作等，變成要借更多錢賴以維生，最後變得又窮又負債。因此在這小節中，以不同的個案描述不同債務的衍生原因。

#### (一) 生理

因為前夫工程被倒，他又跑走，連累了我之後壓力整個上來，後來發現我有甲狀腺癌，去開了三次刀…這兩年我又出了三次車禍，都要動手術。去年四月開手，七月開腳，今年車禍馬偕就說要給我開刀，又要七八萬，我心裡想說哪來的錢，我說那我先不要開，因為我家裡有事，連住院單都開出來了，後來說沒辦法，他就叫我去復健，不復健的話手會萎縮，所以說現在兩三天要去復健一次。(受訪者 D)

在 D 的案例中，因為債務與前夫的問題，壓力太大導致他得到甲狀腺癌，很明顯的是因債而病。當時他為了養病，也不能做太繁重的工作，所以必須以債養債過生活。之後決定積極解決債務問題，便找到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清算的程序。然而在這兩年出了三次車禍，因病而債的狀況更為嚴重。對他而言有健康的身體是再重要不過的事情，然而因為沒有錢的關係，導致他只能做出花費較少但更沒有效率的選擇。

債務對憂鬱症的影響，其實是更為嚴重的。應該說是額外增加的一個原因，本來憂鬱症就有自己形成的原因，但債務的問題造成另外一個龐大的心理困境。也會因為沒有收入，沒有辦法負擔就醫的費用，而且可能一開始我對憂鬱症沒有就醫的意識，我們對憂鬱症也不了解。就像我們對債務也不了解一樣，也不知道該如何面對，所以就醫是後來自己強迫自己面對這件事情。(受訪者 A)

不同於受訪者 D，受訪者 A 的欠債原因始於重度憂鬱症，由於家境的關係與沒有正確的信用卡知識，導致他無法正常工作，需要使用信用卡賴以生存。但持續以卡養卡的方式，使得他的債務問題更為嚴重，並且隨著時間的演變，龐大的債務問題又使得他的壓力日漸增加，額外的壓力加深他的憂鬱程度。

從上述兩個案例中，可以理解身心狀況的重要性會影響到個人的健康，再影響到工作情形，最後到債務的多寡。疾病、工作、債務，這三者間的關係層層堆疊，不佳的身心狀況會使債務形成原因與問題更為複雜。

#### (二) 心理

而債務問題對債務人有莫大的污名與道德層面的壓迫，甚至會使債務人懷疑自我，進而影響到精神失序。然而社會大眾的汙名與誤解是無形且龐大的，無法以簡單的一言一語就改變他人的刻板印象。



所以他不僅使自我形象、自我認識造成很大的影響，他也無形中帶給自己自卑，會覺得好像背負了一個汙名在，沒有辦法勇敢面對社會，所以那個時候會躲起來，沒有辦法解決卡債。其實對於社會生活這塊已經完全沒有任何的動力了，就完全退縮到社會的外圍，沒有進入到社會、參與社會。(受訪者 A)

公眾的汙名會使債務人感受到社會的排除，甚至會內化到自我汙名，B 也說過：「新聞談到卡債族的記者，都通常會寫比較負面的，就會說那一定都是過度消費、不會理財阿，那些負面的話。所以有時候會覺得越看自己就會融入到他們講的那個樣子。」然而自我汙名會使個人否定自我，不利於自我價值的肯定，嚴重的可能會使自我價值錯亂，形成自律神經失調。

他的不友善來自於無形的，他並不會把你當成一個弱勢，但其實是弱勢。為什麼他弱勢，因為第一個欠債並不是傷害，是欠銀行錢，但是你對社會並沒有傷害，而你背了這條債之後，就是在你身上你變得很像見不得光的人，而你只能在陰暗面生活，你知道陰暗面生活這樣生活 15 年，有多難受嗎？殺人關幾年，頂多 2、30 年，而且他會假釋，甚至傷害人，連關都不用關就可以解決了。但是你也沒有錢還債，你也必須躲躲藏藏，那其實對這個人的懲罰是很大的，有什麼事情需要懲罰一個人這麼久？人都會失常嘛，我們做生意難道是想破壞這社會嗎？當然不是，我們也是想要更上進，人總是想要一步一步上去。(受訪者 F)

如同吳欣穎 (2015) 所述，在處理債務的過程中，債務人背負著龐大的債務壓力，無論是經濟上的破窘、銀行的催債行為、親友的不諒解、道德上的羞愧、社會上給予的負面觀感，都會導致債務人在人生上龐大的衝擊。社會大眾的不諒解與尖銳的言語都會使債務人只能在陰暗中求生存，為了緩解此種情形，媒體與宣導就變得更加重要。如果能讓大眾化解原本對債務人的刻板印象，不但能夠減少眾人對於債務人的不友善，也能使債務人不再懷疑自我價值，減輕心理層面的壓力。

## 四、 制度層面

許多人常將欠債視為個人的問題，加以歸咎到債務人的道德喪失與自律失序，但為何債務人可以借到這麼多錢？循環利率為何如此嚇人？以及媒體與法律在這中間是否有協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將在此小節中加以討論。

### (一) 銀行

銀行為了與同業激烈競爭，因此降低申辦的手續門檻與多樣性的回饋方案吸引客群，然而在這之中，有不少人因為不懂循環利息的邏輯與無法分辨自身為借貸者或信用卡的使用者，因而落入卡債的漩渦中。

我們欠人家錢本來就不對，可是它（銀行）那樣子膨脹的借人家錢，它們都沒有節制，讓人很輕易的去辦卡。他們只知道要收利息，也沒有想說你這樣利息付了多少，你自己本身也要放款出去，所以為什麼銀行他們也搞了很多呆帳，他們也賺不少啊。有利有弊啦，今天不是只有單方面而已啦，也不能說是不然人家為什麼欠你錢，相對了你們是怎麼樣的去放款，你們就是那時候擴充出去，隨便人家什麼卡你都 OK 阿，什麼 George and Mary，什麼挖溝，你們沒有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怎麼會去借。相對的嘛，所以這個你不能去怪任何人，大家都有錯。我們不該去借錢，他不應該那麼輕易讓我們借，我沒錢借，看我怎麼可能會去亂辦，我哪會破產。（受訪者 F）

人們會去撻伐高利貸，認為借錢卻算這麼高的利息很沒有道德與良心，但以當初的實際狀況來講，當債務人每個月只繳的起最低應繳金額之後，將循環利息、手續費、違約金等利息算上去，銀行變成比高利貸更沒有良心的企業。

除了銀行沒有嚴格管制辦卡的門檻以外，過度擴張信用卡的額度，也是造成債務形成的原因之一，C 說：「他（銀行）一直不斷的說，你的額度又可以增加，一下就增加到 5、60 萬，你就覺得很高興啊，然後就拿錢轉錢。直到我發現一個月要繳 10 來萬、12 萬的時候，才會發現轉不動了。」

然而，十分矛盾的是，有些債務人痛恨銀行，但銀行對現代人來說卻無可取代，A 說過：「贖回社會的信用對我來說有何等的重要，因為未來我還有人生要過，我完全無法和銀行往來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沒有任何希望跟機會。如果我要自己做點小生意也沒有辦法跟銀行貸款。」從中可知，在信貸語言的世界中，銀行是何等的重要，假設失去銀行的信用，就如同喪失未來在社會中生存的機會。

銀行與債務人之間，通常兩者間的資訊十分不流通。在資訊不透明的情況下，債務人可以輕鬆獲得多張信用卡，額度可以快速增加，且在消費社會的脈絡下，使他們快速運用信用卡。然而許多債務人不了解利息是如何計算，循環利率與最低應繳金額究竟會對他們造成什麼影響，他們一概不知，也無法辨認自己是信用卡的使用者還是借貸者。而銀行也沒有盡告知義務，業務員常為了業績而用過於簡單或精美的廣告來吸引消費者前來辦更多張卡，導致信用卡被浮濫的發放，而信用額度也不斷地擴張，最後使債務人還不出錢來。

## (二) 媒體

媒體是把雙面刃，它可以幫助更多人，亦或是殺人的那把刀，然而在報導債務人的相關資訊中，媒體多將債務人千刀萬剮般的宰割。新聞媒體照理說應該要幫助更多債務人，協助他們改善資訊不對等的弱勢地位，將解決債務問題的方式讓更多人知道。但媒體在這方面的傳播卻相當的失能，不但沒有將解決辦法傳播出去，反而加深社會大眾對於債務人的刻板印象與汙名。

我覺得媒體應該協助這些需要幫助的債務人，他沒有一個管道讓債務人可以透過媒體新聞的報導，瞭解怎麼去處理。其實這一部份的資訊還是沒有在媒體上有足夠的曝光，即便有看新聞的卡債族，他至少知道說可以去跟誰聯絡，或是哪裡可以取得資訊。我覺得是資訊的不充分揭露吧，媒體在這個部分是比較缺乏的。(受訪者 A)

如同 A 所述的，過去的新聞媒體在報導債務人的資訊時，多數是給予負面評價，且不會給予全面性的整合資訊，教導債務人可以透過何種團體或是法律程序去解決他的債務問題。

有些卡債族是剛出社會阿，因為廣告他就受了影響，他又很難控制他對物質的這個需求。所以其實也是廣告也是個誘導，銀行也在誘導你去過度消費，那為什麼去誘導你去過度消費，這個東西又回到你身上，然後他也不放過你。(受訪者 F)

F 也明確指出廣告媒介與銀行是如何影響到債務人的，且在消費社會興起的脈絡下，銀行可以買大量的廣告，誘導人刷卡或使用分期付款等新興的消費模式，使債務人進入銀行的圈套中。然而廣告中也不會提到信用卡背後的營運機制為何、利息如何計算，許多人看到誘人的回饋或禮品就容易被洗腦，一股腦地去辦了信用卡。

## (三) 法律

在法律的層面中，資訊不對等是很大的問題。在 D 的案例中：「我遇到代辦公司，結果他打著法扶的名義，我整整繳了八萬，想說怎麼辦了三年都還沒辦下來，他還跟我說我的（情況）可以辦更生阿、什麼清算阿都 OK 啊，我想說在我還有力氣前，我還可以還就去還，結果什麼都沒有。」不只是 D 的案例如此，A 也找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兩次，第一次因為不懂該如何申請，所以作罷。直到做足功課之後，第二次才順利申請到律師的協助。

然而，F 說過：「我一直都有在跟進（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直都有在注意。所以在修法之後，我才出來解決，因為我知道早晚一定要解決。…你要自己了解自己的狀況，你才有辦法可以證明自己，然後再來與其他人周旋。」相對其他債務人，F 的資訊較為流通，因此明確知道自己需要準備什麼，和其他債務人在迂迴、曲折的法律程序中相比，F 確實較順利的解決債務問題。

除了資訊不對等，債務人不知道該找什麼制度解決問題以外，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法官等因素也會造成債務人在進入法律程序中被排除。以 B 的案例來舉例，

在尚未進行更生程序前，他曾試過 95 協商與 97 協商，但兩次都失敗。第一次是因為銀行金額談太高，還不起所以導致協商破裂。第二次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並沒有站在債務人的立場與銀行進行協商，強行要求債務人還高於能力所及的金額，所以協商再次破裂。第三次在律師積極的協助下，比前兩次有更多的進展，不過到了法庭時，卻又感受到法官的不友善，B 說：「真正去出庭的時候，那時候我就覺得法官都站在銀行的立場，都是會覺得說你這樣子沒有還、你這樣沒有誠意，都說是我沒有誠意，可是他們沒有想到說我的經濟狀況是這樣。我也想要還多一點，所以才會在列支出明細的時候非常的仔細。但那個時候我會覺得金管會、銀行阿、法官阿，其實還是會覺得他們就是高高在上，完全不知民間疾苦，那時候是這樣的感覺。」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存在，就是希望可以讓債務人有更好的生活條件，而不會因為債務而難以生存下去。但成立之初，法條還不夠完善，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也不是每個人都瞭解這個法條，甚至有些律師根本不理解債務人，而法官的認知不同，也導致判決可能不利於債務人。在這些受訪者中，不是每個人都能馬上就進入到程序中，有不少人是被法律排除後，等待法律制度更為完善，再次申請才能夠進入程序。因此完善的法條、建立律師與法官相關的知識背景、破除舊有的刻板印象，這樣才能使債務人能夠更快速的進入程序，解決其債務問題。

## 伍、消債後社會傷害依然存在？

前一章節分析債務人可能會受到何種社會傷害，而這些社會傷害又會對他們造成什麼影響。而此章節探討消債過後債務人所承受的社會傷害，是否會因消除債務或進行法律程序而隨之消散，或社會傷害是深存在債務人身上的。

此章節延續四個面向，經濟層面、社會網絡、身心狀況、制度層面加以分析。但消債程序簡單可以分為兩種：更生與清算，因此在分析中稍有不同。簡單的說，更生需要六年，每個月還款固定金額。而清算是結算債務人的動產與不動產，待法官認定免責後，即不用再還錢。受訪者 A、B、C 分別是更生程序中前期、中期、後期的債務人，雖說有穩定的還款計劃，但在法律程序中他們還是需要持續還款給銀行。而受訪者 D、E、F 皆為清算免責的債務人，因此在法律程序上，他們對於銀行不再有任何債務。筆者採訪六位不同情況的債務人，藉以理解在不同制度與年數中，交叉比對社會傷害對債務人的影響。

### 一、經濟層面

債務人進入更生程序後，因為有穩定的繳款計畫，所以不會再被銀行強制扣款每月薪水的三分之一，對債務人的經濟層面而言有很大的幫助。更生計畫中每月還款金額通常都會比月薪三分之一還要低，並且減少公司行政上的程序，債務人的公司也可能因此減少對債務人的負面觀感。更不用提通過清算後的債務人，每月不用繳錢給銀行，對於經濟的壓力減輕很多。即使如此，通過清算的債務人也不是可以馬上享樂，清算過後的債務人必須清算所有動產與不動產，並且他們工作通常不穩定，因此他們必須從新開始，勢必要更努力工作。

#### (一) 工作

進入更生程序中的債務人就不會再被銀行催債，因此不會被扣薪三分之一，公司的會計師更不用另外處理債務人的薪水。並且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也不能再用電話騷擾債務人，而老闆或同事可能也因此不知道債務人欠債的事情。債務人也不用每天心驚膽戰的怕被揭露，同時能夠減少同事、老闆對債務人的負面觀感，進而減緩債務人對於自我的懷疑。訪談者 B 說過：「現在這個公司沒有(人知道)，因為已經做更生了，催繳信件不會到公司，但是在之前的公司就是真的會知道…現在自己就比較可以去圓融這一些事情，我不會在那邊緊張。」可以看出通過更生後，對於債務人的經濟、工作與心情都有改善的跡象。

而通過清算的受訪者 D，已經 56 歲、學歷也不高，其實不好找工作。剛好在機緣下遇到一個厲害的年輕廚師，所以和朋友合夥經營一家小餐館。假使受訪者 D 還沒通過清算，那他幾乎無法當餐廳的管理者，因為銀行一定會查到他的資料，如果再扣薪下去，他根本沒有辦法營運下去。但很幸運的，通過清算後，他能和朋友合夥開餐廳，並且能夠發揮他的專業技巧繼續工作，即使很辛苦，但至少他有個機會能夠重新開始。

但也不是每個債務人通過更生後會變得更好。受訪者 A 目前工作是保全，薪水約 36,000 元，更生計畫每個月需還款 17,500。以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  $16,580 \times 1.2 = 19,896$ ，扣去薪水 36,000 等於一個月須還 16,104 元，所以目前更生計畫是稍微多一千塊，看起來還算是合理。但前提是他必須每個月只休息六天，並且每天工作十二個小時，才有辦法賺到 36,000 元，他還必須這樣做長達 6 年。這樣看起來一個月還 17,500 元一點都不合理，那麼為什麼需要還這麼多呢？受訪者 A 說：「因為那時候是做助理，用四萬三的薪水去做債務更生的判決，所以如果我沒有拿到一樣四萬三的薪水，我經濟上完全是有很大的壓力。」由此可以看出，有些債務人的工作難免會遇到一些變化，但更生計劃的彈性卻趕不上債務人薪水的改變。雖然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和法官說由於債務人工作改變導致付不出還款金額，希望法官可以再重新審視每月還款金額。但這中間的手續十分繁雜，耗費的時間可能又要花上半年至一年，因此大部分的債務人幾乎都不會選擇重新走一次程序，反而選擇尋找兼職，增加自己的每月薪水。

## (二) 理財與消費態度

無關乎更生或清算的債務人，他們的理財和消費態度幾乎都轉向更為保守，甚至還會有新的理財觀念。

轉變很大，以前你覺得想買什麼，你覺得還可以你就會去買，現在不是了，現在你會覺得說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很迫切需要…所以說前面幾年我有做過記帳，一定要學會計帳…那如果說我今天告訴我自己，日常生活費比如我定五千塊，今天花超過的時候，我就會稍微節制一下，原來可能超出我可以運用的範圍，我就會小心一點，會有一個規劃。但是你說投資，基本上沒有那個多餘的可以投資，也沒有什麼投資，以前會買股票。(受訪者 C)

其實我的理財觀念幾乎都是保險，因為我覺得保險還滿重要的，可是我都是保最基本的，真的生病、或是意外的話不要讓家人負擔…消費態度現在有變比較謹慎小心，然後也會再問清楚。不要說完全都沒有問清楚就去使用。所以講難聽一點，會變比較斤斤計較，因為變的需要這麼做，不然後面也會付出更大的代價，所以就變得比較…也不是說小氣啦，就是說你要很謹慎小心。(受訪者 B)

從上面兩段敘述中可以看出，債務人在欠債之前可能會買股票當投資等，但現在由於資金不足，或是不願再冒險，導致理財態度更偏向保守。然而在消費態度上也變得更謹慎小心，會仔細思考這項商品是不是真的需要，並且使用信用卡之前，也會再三注意信用卡的使用方式，而不是貿然地使用或是隨意購買自己想要的東西。

## 二、 社會網絡

### (一) 家庭

如同上一章節所提到的，債務人與家人間的關係並無法隨意改變，因此較少徹底斷絕家人關係的案例，但因為債務問題而導致疏離的案件卻不少。那麼即使債務人通過更生程序或是清算免責後，他們與家庭之間的關係會因此改善嗎？

其實沒有（改善）耶。因為最近我因為換工作的關係，而幾乎沒有辦法繳債務更生的錢，就是還款 17500 塊。家人甚至支持兩個月之後也不想再做了，就覺得說不要再繳了。其實是很被動的態度啦，但我當然也不能怪他們，只是覺得說，他們並不會覺得你債務更生是一定對你有幫助的事情，他們沒有這麼認為。他們只是覺得說，那是你的問題，你要自己解決。所以債務更生前或更生後，家人也沒有特別支持我，沒有。（受訪者 A）

在受訪者 A 的敘述中，家人在更生前其實也不瞭解消債條例是什麼，然而在受訪者 A 通過更生程序後，家人間破裂的關係也並沒有因此而修復，反而更劃清了彼此的界線。由於家人在更生前後都不是以積極的態度鼓勵他去償還債務，並且他在償還金額這部分又遇到了阻礙，這使得受訪者 A 遇到更大挫折感。除此之外，他還無法從家人身上得到歸屬感，對於債務人整個狀態與自我認定其實是很大的殺傷力。

但並非所有的案例都如同受訪 A 一般，有些債務人經過消債條例後，其實與家人的關係是改善許多的。像是受訪者 B，起初她在科技公司上班，所以銀行給予她很好的貸款條件，因此家中的房子是就使用她的名義購買，但是頭期款都是媽媽付的。一旦受訪 B 陷入債務之後，家裡的氣氛就變得非常尖銳，雙親都感到很焦慮，十分害怕沒有地方可以住，整個家庭的氣氛都愁雲慘霧。但是一通過更生程序後，使受訪者 B 感到放鬆許多，她曾說：「會覺得自己的債務終於有一個路可以走了，然後也比較有希望。」由此看出進入更生程序後，對於受訪者 B 和她的家人有很大的幫助。

他們（兩個兒子）本身都沒有什麼反應，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心裡在想什麼，可是我在建立一個觀念給他們看。就是說我們是負債，所以本身就不可能再去養成跟人家借錢的習慣，那開始要做理財的東西。雖然他們現在沒什麼零用錢，只是說他有一個爸爸做示範，所以他們在拿金錢的觀念就要很小心…也不會特別想找媽媽，我覺得我那兩個兒子都沒有什麼反應。他媽媽偶爾會回來一下，但是不常回來。（受訪者 C）

通過更生除了可以讓債務人有穩定的還款計劃以外，也有可能對其他家庭成員產生好的效益。在受訪者 C 的案例中，他的妻子因為他落入債務問題後而選擇分居，即使他藉由更生穩定還款多年後，他的妻子依舊沒有回來。但對受訪者 C 並無成為大礙，反而“債務”這個議題，還能成為教導兒子的重要素材之一。

即使債務人通過更生或是清算程序後，承受社會傷害的能力依舊會因人而異。主要原因還是端看家人對債務和消債條例的了解與否，假設家人對於債務清理條

例有一定的認知，並且認為債務人本身能夠穩定的還款，也不會傷害到家人自身的利益，那就不會給予債務人太大的壓力。反之，家人如果不夠了解債務對於他們的傷害，並且用消極的態度去面對，其實會給予債務人更重、更深沉的壓力。

## （二） 朋友

債務人有沒有辦法和朋友維持關係，彼此有無利益糾葛是很重要的因素。像是受訪者 A，雖然家人在更生這條路上沒有給予太大的協助，但他朋友們知道了他的狀況後，也並沒有因此譴責或遠離他。相反的，甚至有位認識 15 年的好友，在他知道受訪者 A 在幾個月無法如期還款時，願意伸手協助他來還一些錢。

受訪者 D 的案例更是明顯，他說：「我覺得我算是人緣不錯，很多人都會幫我。很多朋友會來問我問題啊，有疑難雜症就會來問我，錢的方面我沒有辦法，想什麼事情的話，你講出來我會幫你分析，該怎麼樣之類的…沒有什麼疏離，他們也知道我過得不好，所以給我很多幫忙，幫我借錢啊之類的。」由於先前與朋友並無太多的利益糾葛，也很願意協助與分享意見給朋友，所以當他碰上困難時，朋友也很願意伸手援助他。

後來有勇敢的跟他們講說，其實我有債務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困難我好久了，當然他們也是會鼓勵啦、一定會通過啦，不要灰心。但是我也還是很怕他們對我會有的不好的印象，或覺得說我好像要和他們借錢的這種感覺，會遠離我、疏離我那樣子。其實那時候自己的自卑感比較重，因為你就是好像矮人家一截那種感覺，後來有跟他們講完之後，心裡就比較鬆一口氣，因為這種事情只是很難啟齒，可是講了之後至少讓他們認知到說我不是那種真的會和他們借錢的那種人。只是說這是我個人的問題，不會影響到他們。（受訪者 B）

那在受訪者 B 的案例中，因為有債務問題後，時常會因為壓力大或是因為自卑感所以較少和朋友出去，而朋友也多多少少感覺到異狀。雖然說出去之後心裡比較輕鬆，但自卑感不禁也油然而生，並且需要和朋友說這些問題他會自己解決，不會連累到他們，這樣清楚劃分界線後，才能減少朋友對他個人的不信任感。

受訪者 E 的經歷在前面有提到，因為之前會向朋友借錢來周轉，但一旦落入還不出來的狀況後，朋友漸漸都選擇遠離了他。即使到了現在清算免責已經過了很久，但他也不會和朋友聯絡，他說：「唉，很多都已經過去式了，你再跟人家聯絡，人家以為你又有什麼企圖嗎？」。如果債務人在欠債的過程中，向朋友借錢而產生了利益關係，那在無法還款之後，朋友關係就很容易斷裂，即使消債完後也很難恢復到從前的友好關係。然而債務人在陷入債務後，朋友知道債務人本身發生什麼事情，並且也沒有選擇遠離，其實對債務人的心境上或實質上的幫助，都能給予許多力量。



### (三) 同事、同學、鄰居等

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債務人還是有刻板印象，並且他們對於債務人的負面觀感也會影響到債務人對於自我的認知。如上一節的分析，大多數的債務人都不願意讓他人知道自己有債務問題，怕眾人會因債務問題而評價他的道德觀或為人。那通過更生和清算後的債務人，願不願意揭露自己曾經有債務問題，大約有兩種選擇：一種是認為有過債務還是難以啟齒，不願意說出來。另外也有人認為債務已經解決或正在解決，所以向他人訴說這種事情並沒有什麼不好。

好像貼上負面標籤，因為有債務好像是件很羞恥的一件事情，所以在心理層面上，是沒有辦法扭轉的，也許這是社會給的、既定的規範、刻板印象。我也很難調適自己說，不要去理會社會的觀感，沒有辦法，我們還是要接受社會就是有這樣觀感，就是你是有債務的人。那現在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是個對人生很大的汙點，也是很大的艱難，他造成我影響的層面非常廣，幾乎這個人，一個人的各個層面都會因這件事情受到影響。他的影響是永久的，我下半生都要面對上半生曾經面對的這個問題，雖然銀行已經結清所有債務了，但是對我來說，他不會過去，他只會提醒我以後跟銀行往來，或跟任何人的借貸，要非常的留意。然後也懂得自己的負債，負債管理這塊，也是之後才學會的。(受訪者 A)

我願意跟大家分享阿，我上次去也有分享，還有錄影。但是我不能曝光，因為我也知道，我的身分太多種了，要出門進香，全部人、一堆人都會 focus 在我身上，YouTube 也看得到我…所以我叫他用馬賽克，我是說那天的那個（債務人）訪談，我還有進香的影片，我出去也有人放在 YouTube 上面，會看到我，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才說，還是不要曝光的好，畢竟讓人家知道，指指點點總是有點怪怪的。(受訪者 D)

縱使是經過清算免責後的受訪者 D，他還是傾向不公開自己以前的債務狀況，即使知道有這些債務問題並不完全都是他的錯，但他還是沒有辦法完全不理會他人對欠債的異樣眼光。而對於受訪者 A 而言，欠下債務是人生中的汙點，並且這個汙點並不會在免責後隨之消失，債務和社會大眾的言論對他的自我認可產生很大的衝擊。

「其實不會（怕被人知道），以前會，以前很怕。怕人家會覺得說這個人怎麼會欠債欠這麼多，但現在的人不欠債的其實還滿少的…其他有一些同學知道，但不是特別多，同事比較知道啦。也不會去宣揚啦，你幹嘛去宣揚你是卡債者，只是偶爾遇到事情，你要展現出來。」(受訪者 C)

但也並不是全部的債務人都認為消債完之後需要躲躲藏藏，可以看出受訪者 C 也曾經會害怕自己的債務問題被揭露。但時間久了後就發現，有債務問題的人其實不少，並且他還能夠提供一些意見給予他人，他甚至能轉變成為協助者，讓更多債務人可以得到有效的協助。受訪者 E 也屬於這種比較豁達的類型，並且也願意協助他人，他曾說過：「（債務）都處理完了阿，現在都宣傳你就趕快處

理，有這種（債務）問題的，鼓勵他們出來面對、勇敢出來面對，看怎麼處理或解決。」

因為社會大眾的言論而影響自我評價的社會傷害，還是必須回歸於債務者本身怎麼看債務這件事情，而不是經過更生或清算這種行政程序能加以定論的。在受訪者 C、E 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他們不會因為債務問題而影響到個人的評分標準，欠債不是個人的道德缺失，可能只是和銀行交涉的過程中失敗過，但是無法因此評價一個人。反之，受訪者 A、D 就會受到大眾的言論而綁架自我，甚至認為債務是人生中無法抹滅的汙點。所以除了改變社會大眾對於債務和債務人的刻板印象以外，建立債務人的自信心也很重要。

### 三、身心狀況

#### (一) 生理

在上一章節提到的受訪者 A、D，因為債而病，又因病而債，然而在他們都通過更生和清算程序後，身體其實都沒有好轉的跡象。信用卡債務會對健康產生影響可能有幾個原因，第一、為高額的債務會導致個人縮減和健康有關的財貨或服務之開銷，例如以罐頭食品取代生鮮蔬果，或持續使用度數不足的老花或近視眼鏡，甚至在出現明顯病症時卻避免就醫；第二、為欠錢本身，以及伴隨債務而來的其他負面財務事件，極有可能提升壓力反應（financial stress）與心理憂困（psychological distress），進一步促使健康惡化（轉引自翁志遠，2017）。

醫生說，我的情況需要住院啦，可是我有經濟的壓力，我有很多理由沒辦法讓我去住院，也沒有錢讓我去住院。然後我選擇買個成藥，叫他開一些可以壓抑...那種藥效比較強的藥。（受訪者 D）

受訪者 D 的案例就屬於第一種，在出現車禍後因為沒有錢，所以選擇復健而不是開刀；當憂鬱症和躁鬱症一起出現時，也只能選擇比較便宜的藥，即使成效或許沒有那麼好。而在他清算結束後，他也沒有足夠的錢去開刀來改善身體上的問題，目前他身上有很多舊疾，有時在他工作時會帶來很大的不便。

而受訪者 A 也說過：「其實是更為嚴重的，他（債務）對憂鬱症的影響，應該說是額外增加的一個原因。本來憂鬱症就有自己形成的原因，但債務的問題造成另外一個龐大的心理的一個困境。」這敘述符合第二種債務對健康的問題，因為債務而導致的壓力促使心理憂困增加，使健康惡化。雖然受訪者 A 已進入更生程序中，但因為工作、薪水的變化，要達到目前的還款金額必須更辛苦。所以進入更生後，對受訪者 A 的心理壓力有沒有大幅度減少，大到能夠降低憂鬱症復發，這點還有待商榷。

因債務問題而導致生理受到的傷害，即使通過消債條例後，其實很難再復原到初始的狀況。因為在負債的那段期間，債務人通常會降低自己所有的開銷，假使真的需要看醫生、吃藥，也會選擇價格較低的，而不是選擇最有效的藥，甚至能不看醫生就不看。然而通過更生或清算後，通常他們也沒有足夠的存款讓自己的身體恢復到最好的狀況。

#### (二) 心理

通常在解決完債務問題，或是有方法可以解決債務後，對債務人的心理壓力會減輕很多，畢竟可以放下十幾年以來的重擔。除了在經濟方面讓心理上快活許多，有時也會帶來其他的效益。

心情變輕鬆囉，那當然阿，我的人生是不是變彩色的？至少我不用再去煩惱銀行追債啊。他們不是都會轉到那個債務中心嗎？那個也是會來找阿，或是看起來很像黑道的人，感覺有雙眼睛在盯的那種感覺。之前也

被地下錢莊追過啊，看到陌生人在附近，就會感覺是不是銀行又找人來，也是會這樣想阿。現在那個法院判下來，算是給我機會啦，至少我不需要還銀行這塊了。(受訪者 D)

在尚未進入消債程序之前，不少債務人被銀行或是債權公司討過債，無論是電話騷擾、去公司或住所找同事、家人，甚至在住家附近圍堵人，這些行為都會帶給債務人很深刻的陰影。所以普遍進入程序後的債務人，可以避免銀行或是債權公司的騷擾，這點對於心理層面其實有很大的幫助。

但也不是每一個債務人通過程序後，心理層面的傷害都可以完全復原，像是受訪者 B 說過：「他們還是會停留在你曾經是有欠過債的人，他們絕對不會說，你已經還清了…但是即便是你存錢、提錢，都是要經過銀行的話，那上面一定都會留下我的紀錄，聯徵中心那邊都會有。」除了社會大眾依舊對於債務人有刻板印象和負面觀感，對於銀行而言，這些紀錄也不會跟著免責後的債務一筆勾銷。即使之後復權，銀行對債務人或許不像當初那麼友善，這或多或少都會造成債務人的心理壓力。

#### 四、 制度層面

由於受訪者都是通過消債條例的債務人，因此在法律制度上，確實能夠給予債務人一個機會，並且是具有法律效用，長久且可執行的方式進行還款。而不是銀行長期扣繳債務人的薪水，並且怎麼扣都扣不到本金。除此之外，在法律制度上，也有機會能夠幫助到債務人社會網絡間的關係。

在認識(丈夫)的時候我就有誠實的告訴他，其實我有債務的問題，那我也正在處理中…我是有跟他講說，那個帳戶的問題是我自己個人的問題，我不會影響到(他)。而且那時候法律(妻債夫不還，夫債妻不還)已經出來，這個我就可以跟他掛保證說，絕對不會害到你個人的財務或房子的問題。所以這一點他就比較安心，我說我有在自救會幫忙，就可以拿這個出來跟他講。如果我今天沒有在自救會，我還真的不知道這一項，還會一直以為我害了他。因為前面的男朋友因此離開，那時候這個法條就還沒有通過。(受訪者 B)

在 2012 年的時候，立法院通過民法修正案，刪除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簡單來說，妻子的債丈夫不需要還，而丈夫的債妻子也不需要還。因為這條修正案的改變，給予許多夫妻希望，夫妻彼此之間不會因為債務而有所影響。而受訪者 B 剛好經歷了這條修正案，使得她可以和現在的丈夫解釋，不用因為她債務的關係而疏離。對訪談者 B 是莫大的幫助，除了可以減少丈夫的擔憂，而她也不會因為自己的債務問題而對丈夫感到抱歉或自卑。

雖然說消債條例可以協助許多債務人，但還是有些人和受訪者 A 有類似的經驗，在繁雜的法律審核過程中，可能因為工作上的轉換，而使得更生的還款計劃變得難以執行，必須靠其他打工才能夠支撐下去。目前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雖然可以幫助到債務人，但確實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這也需要更多的律師、

立委等專業人士進行更完善的討論，才能讓消債條例更完整。並且達到真正協助需要幫忙的債務人，能夠給他們一個機會，使他們有規劃並且合理的方式還完自己的債務。

## 陸、結論與發現

### 一、研究發現與結果

債務的形成和累積形式有很多種，而債務人在不同的階層、家庭、價值觀等皆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在解決債務的途中，債務人難免會受到社會傷害的影響。

研究將社會傷害分為四種層面，分別為：經濟層面、社會網絡、身心狀況與制度層面。經濟層面中，地下經濟化與銀行強制扣薪三分之一不斷的使債務人無從得到穩定的收入，假使債務人不進入法律程序避免被銀行扣薪，那麼債務狀況與工作機會皆不會得到改善。所以當債務人進入消債條例後，經濟層面普遍會得到改善，除了不被扣薪以外，也可以減少被老闆或是同事知道自己有債務的問題，進而增加就業機會，或是不需要選擇地下化的工作，受到的社會傷害也會因此減少。而債務人最常被攻擊的，就是理財與消費態度奢侈浪費，但債務人陷入債務的主要問題大多都不是因為奢侈浪費，並且進入法律程序中，他們幾乎都會選擇更保守、謹慎的消費態度。

債務人的社會網絡中，家人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家人給予的支持與否常直接影響到債務人的歸屬感與自我認同感。研究中發現，家人在心理支持的方面占了很重要的部分，縱使家人沒有給予金錢或是物質的援助，但保持穩定的親密關係就能給予債務人很大的心靈支持。而在朋友層面，債務人大多會隱瞞自己的債務狀況，或選擇只向連帶較強的友人訴說自己的問題。同時朋友也不像家人般的網絡關係，朋友的去留與否，無人能夠約束，因此遇到友人願意出手協助或逃避疏離，對他們而言都只是緣分，而無法強求。在更弱的連帶中，像是同事、同學、鄰居等，債務人大多都不願意讓人知道自己的債務狀況，甚至面對債務可能會被曝光而感到心驚膽戰。即使在債務免除之後，還是有不少的債務人認為欠債對他們而言是人生中的汙點，也不願意向他人公開。

以身心狀況來講，因債而病或因病而債都是導致債務人狀況更為複雜的原因之一，並且有時病與債並不是純粹的因果關係，而是彼此鑲嵌著。心理狀況也會遇到社會大眾的不友善、道德壓迫，進一步形成自我汙名與精神官能失調，並且眾人的眼光無法以簡單的論述，就改變長期以來對債務人的刻板印象。即使在債務免除後，生理上因無法及時得到有效的醫療資源，隨後也沒有辦法恢復到像從前完好的身體機能。而在心理層面遇到社會的汙名，有些債務人隨著時間的演變，會認為欠債沒有什麼值得感到羞恥的；但對於某些債務人而言，這些評論是揮之不去的，汙名與債務無法一起一筆勾銷。

制度層面將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銀行、媒體與法律。研究中發現，制度層面最為重要的是資訊的流通與否，由於銀行降低辦卡門檻、過於擴張個人信用，並申辦期間沒有向債務人說明循環利息等資訊，而導致債務人過於簡單拿到錢，最後連最低應繳金額都還不起之後，才發現以落入債務漩渦且無力償還。而廣告媒介也不斷使用誘導的方式吸引債務人辦卡，且在眾多媒體中，協助債務人如何

找到正確管道的報導少之又少，然而卻用聳動、負面的方式來形塑債務人的道德缺失，對債務人形成更大的污名。而法律層面中，雖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但是法律扶持基金會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影響與聲浪還不夠大，使得債務人要取得這方面的資訊非常困難。幸運的人可以找到正確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反之，也有不少債務人找到代辦公司，使得其債務問題不但沒有得到妥當的解決，還變得更加嚴重。

研究初始想要了解哪種社會特性的人容易受到較多的傷害，但經過筆者整理過後，發現債務人與債務的關係非常複雜，在不同的脈絡中、個人的家庭背景、價值觀都會影響整個債務的走向。而債務人受到的社會傷害，經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後，在經濟與制度層面普遍會提升；社會網絡一旦斷裂後就難以復原；而身心狀況普遍會改善，但一部分的債務人認為受到社會的污名是難以抹滅的。所以即使債務解除後，某些社會傷害依舊會存在，並且每個人能夠承受社會傷害的能力有所不同。

筆者將受訪者進入消債前後的差異分別整理至下頁的表陸.1 與表陸.2。表陸.1 為受訪者尚未進入消債程序前所受到的影響，表陸.2 為受訪者進入消債程序後的差異。“-”此一標記是筆者認為受訪者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假使受訪者進入消債程序後，社會傷害有減弱或改善的跡象，將使用灰底加以標記。從表陸.2 可以看出，進入消債程序後，經濟層面與制度層面大部分有改善，而社會網絡與身心狀態的差異，就比較偏向債務人本身的背景、價值觀的不同，而帶來不同的影響。

表、陸.1 受訪者尚未進入消債條例之前

代號 分類	A	B	C	D	E	F
經濟層面	工作受限	扣薪、 工作 不穩定	扣薪	經濟 地下化	-	經濟 地下化
社會網絡	與家人 有裂痕	與家人 有裂痕	與老婆 分居	離婚	朋友斷交	家人 十分擔心
身心狀況	因債而病 因病而債 畏懼他人 眼光	畏懼他人 眼光	畏懼他人 眼光	因債而病 因病而債 畏懼他人 眼光	畏懼他人 眼光	畏懼他人 眼光
制度層面	法扶失敗 過一次	協商失敗 兩次	律師不 了解法條	找過 代辦公司	曾免責 失敗	曾免責 失敗

製表：本研究整理

表、陸.2 受訪者進入消債條例之後

代號 分類	A	B	C	D	E	F
經濟層面	工作受限	不被扣薪 不用擔心 被老闆知 道	不被扣薪	餐廳 老板娘	-	土地仲介
社會網絡	與家人 有裂痕	已結婚 生子	與老婆 分居	離婚	朋友斷交 且無聯絡	家人 給予支持
身心狀況	身體尚未 恢復、 畏懼他人 眼光	畏懼他人 眼光	不受他人 眼光影響	身體尚未 恢復、 畏懼他人 眼光	不受他人 眼光影響	不受他人 眼光影響
制度層面	每月還款 金額較高	更生 第三年	更生 第五年	免責成功	免責成功	免責成功

製表：本研究整理



## 二、 研究限制

### (一) 樣本受到地區限制

本研究以台北的卡債受害者自救會為樣本，但無法擴及到整個台灣地區的債務人，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到不同的縣市進行社會傷害的範圍。在社會網絡或是工作機會或許有不同於台北的結果，同時也可以探討城鄉差距是否對社會傷害而有所影響。

### (二) 缺乏法院與銀方的資料

探討制度層面時，是以債務人的角度討論結構對其中的影響，但缺乏銀行或是法院方面的解讀與相關資料，因此本研究只能以債務人的經歷中了解銀行或法院對他們的行動與命令，且較為主觀，缺乏債務人以外的證詞。

### (三) 時間過於長久，造成當事人的回憶困難

更生完成需要 6 年的時間，而清算通過的債務人，也需要至少 2 至 3 年的法律程序時間。並且債務的形成演變到無法還款，再到債務完全免責，少說也需要 8 年以上。時間過於冗長容易造成債務人的回憶錯亂，或是只能想到支離破碎的片段，而難以呈現事情的全面性。

## 參考文獻

- Baudrillard, J. (1988). The system of objects. *Art Monthly (Archive: 1976-2005)*(115), 5.
- 朱錦鄉. (2005). 資本, 風險與慾望機器: 信用卡負債者的社會分析. In: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佳燁. (2016). 顛倒的世界: 「避債者」與社會排除關係之研究. (碩士), 輔仁大學,
- 吳宗昇. (2011a). 雙卡債務協商模式與不對等情境. *台灣法學*.
- 吳宗昇. (2011b). 讓他們, 重返社會: 卡債族的研究進程與議案. *法律扶助*.
- 吳宗昇. (2017). 金融經濟、主體性、與新秩序的浮現: 群學.
- 吳欣穎. (2015). 信用卡債務與壓力過程: 浮現的社會支持類型及其效果分析.
- 林寶安. (2002). 臺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 *臺灣社會學刊*(27), 107-162.
- 帥文欣. (2011). 泡沫信用: 台灣卡債族信用擴張的機制分析. 輔仁大學,
- 夏傳位. (2008). 塑膠鴉片: 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 WANDERER Digital Publishing Inc.
- 翁志遠. (2017). 賠上身心健康的信用卡債務: 中介影響路徑之探查.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38), 161-214.
- 陳昱伶. (2012). 卡債者生活風格之轉變: 年輕女性卡債族消費行為與生活情境之分析. 輔仁大學,
- 陳致融. (2012). 負債與社會排除-消費債務對個人經濟與社會生活之影響. (碩士), 輔仁大學,
- 黃丹怡. (2016). 卡債污名之研究 —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例. (學士), 輔仁大學, 台北.
- 蔡友月. (2007). 遷移、挫折與現代性: 蘭嶼達悟人精神失序受苦的社會根源. *台灣社會學刊*.
- 蔡依玲. (2007). 預支型生活風格與信用貸款: 台灣「卡奴」的社會學分析. (碩士), 輔仁大學, 新北市.